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衛生業務	
一、衛生企劃	
(一)健康城市	1. 103 年(第六屆)臺灣健康城市獎項評選，議題類別分為健康城市組及高齡友善城市組，獎項包括創新成果獎及成果海報展示獎，本市共榮獲 17 個獎項，包括 9 個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7 個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及 1 個高齡友善城市成果海報展示獎，獲獎名單如下： (1)健康城市-創新成果獎： A. 健康政策獎：「乳」你所願-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衛生局)。 B. 健康環境獎：新農村・心希望-農村再生白河區林子內社區(農業局)。 C. 健康永續獎：臺南市環保教育園區-低碳教育、樂活休憩好去處(環保局)、低碳校園網之建構(教育局)。 D. 健康心理獎：自殺防治新作為-燒炭自殺防治(衛生局)。 E. 健康安全獎：城市安全-「分秒必爭-讓心跳動起來」提升 OHCA 患者急救成功率(消防局)。 F. 健康平等獎：格外有晴天 臺南亮起來-弱勢者創意品有感行銷(勞工局)。 G. 健康特色獎：廟會活動優質化(民政局)、看見臺南新農人(農業局)。 (2)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 A. 敬老獎：「樂活臺南-商店真有情」(社會局)、無形文化資產・竹編耆老的驕傲(教育局)。 B. 無礙獎：「行人安全 店家賺錢」-騎樓暢通・任行臺南(工務局)。 C. 暢行獎：高齡友善城市「飛輪的夥伴-大臺南弱勢者的交通接送服務」(社會局)。 D. 康健獎：呷老在龍崎、健康一定贏(衛生局)。 E. 不老獎：千歲人環保志工團-打造臺南環保 3D 秀(Discover-Develop-Deliver)(環保局)。 F. 高齡友善特色獎：彩繪高齡 永續人生(衛生局)。 (3)高齡友善城市-海報展示獎：彩繪高齡，永續人生(衛生局)。 2. 第六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全球研討會暨會員大會」於香港舉辦，本市由衛生局長率團與會，各相關局處論文摘要徵稿共投稿 6 件、口頭報告 1 件、海報參展 7 件。 3. 本市參加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國際獎項評選，衛生局「藥師志工團隊-營造高齡友善臺南」投稿參賽「良好的健康系統」類別，榮獲 AFHC 創新發展獎。
二、疾病管制	
(一)傳染病監測	1. 每日持續監測法定傳染病系統及中央傳染病追蹤監視系統，每週持續監測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資訊系統、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登錄系統，傳染病通報系統欄位完整性達 1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每日掌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於衛生局網站上公告週知及發布新聞稿。 3. 各項傳染病防治計畫執行中，醫療院所通報之傳染病皆依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工作手冊辦理和傳染病防治法法規執行處理疫情，完成率達100%。 4. 皆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緊急防治，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檢體二次採檢事宜，並於期限內結案。 5. 設置防疫諮詢專線：06-6333080、06-3366366，以利市民詢問傳染病各項事宜。
(二)登革熱防治	1. 疫情管控： (1)103 年全年度確診本土登革熱病例 156 人，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數 19 例；入夏本土陽性個案數 152 人，境外移入確診個案數 17 例。 (2)辦理疑似、確定個案疫情調查，完成緊急疫情防治噴藥作業 2,119 戶，完噴率 92.4%。 (3)透過衛生局、所 2 度進行醫療院所訪查，加強登革熱流行季前與流行季之衛教宣導，以提高醫師警覺，加強通報，以利即早診斷，有效控制疫情。 (4)自 103 年 7 月出現本市本土登革熱疫情，函文熱區各醫療院所，於民眾就醫時提高警覺。 (5)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及本市 103 年度登革熱通報獎勵方案：醫療人員通報當年度流行病例首例發給通報獎金 4,000 元；年度前 50 例通報並經證實為本土病例者，每例發給 1,000 元；境外移入通報獎金 2,500 元；民眾主動採檢確診獎金 2,500 元。 2. 降低病媒蚊密度指數： (1)全區孳生源密度查核，共調查 7,180 里次，其中布氏指數 0 級里數 3,198 里次、布氏指數一級里數共 2,371 里次、布氏指數二級共 941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共 670 里次。 (2)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 37 區 386,532 戶，查獲積水容器 131,356 個、陽性容器數共 14,014 個。 (3)全區建立分級查核制度，落實風險控管機制。 (4)加強主題列管點查察：積水地下室、學校、寺廟、公園、市場花店、工地、資源回收廠等，持續監測控管高風險孳生源易發生地點。 (5)103 年 4 月 29 日開始，針對高風險區域推動登革熱全面防疫聯合稽查計畫，以中央部會、國營事業、市府局處權管處所及大型列管點為優先稽核範圍，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南區管制中心、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權管單位進行人力動員及查核作業，共稽查 50 場次，動員 852 人次，發現 781 個陽性容器。 (6)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與複查：布氏指數超過 2 級以上的里別通知環保單位及區公所進行孳生源清除，另針對本市高風險區 16 里進行誘蚊採卵器佈點，總計佈點 121 處，採卵器計戶外採集 1,147 瓶、陽性數 120 個，戶內採集 3,361 瓶、陽性數 331。 (7)轄區各列管點列冊分級管理(分為 A.B.C.D 四級)，並實施週期性查核追蹤，針對無法處理之積水處所，投放病媒蚊生長抑制劑、劍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蚤或飼養食蚊魚類。 3. 跨局處整合，落實各項防治作為： (1) 執行「防治登革熱全民總動員-臺南市全方位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透過本府一級首長帶領 37 區區公所及衛生所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查核-區里評比活動。 (2) 與教育局共同籌辦「校園容器減量計畫」，經由學生從小作起，把良好習慣帶回家中，發揮拋磚引玉效能。 (3) 本府各局處針對權管單位(寺廟、學校、工地、公園…)進行孳生源查核作業。 (4) 每季召開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報，負責跨局處業務協調指揮作業。 (5) 103 年 11 月 18 日由顏副市長帶領，針對疫情集中區進行巡查。 (6) 各區登革熱病例數超過 10 例，成立區級指揮中心，由區長擔任前進指揮官，統合督導區域內各項防治作為。 4. 社區動員： (1) 37 區共成立 275 隊滅蚊志工防疫隊，協助進行社區孳生源巡查、清除及衛教。 (2) 由 37 區區公所主導，結合衛生、環保單位，每日動員鄰里長、志義工進行「一里一日清」，共動員 166,952 人，倒除 200,658 個積水容器。 5.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1) 辦理登革熱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場次共 1,020 場次，衛教 114,240 人。 (2) 召集轄區鄰里志工辦理誓師活動：安南區(3 月 31 日)、全市(4 月 14 日)、南區(5 月 9 日)、北區(6 月 14 日)、東區(8 月 23 日)、全市(8 月 24 日)。 (3) 針對衛生局所、區公所、防疫志工、里鄰長、醫療人員、全國承辦人員等辦理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共辦理 9 場次 1,026 人參加。 6. 落實公權力：針對環境髒亂、查獲陽性孳生源者進行開罰，103 年共開立 72 件改善通知單，1 件行政裁處書。
(三)新型流感防治	1. 流感併發症疫情監測與因應： (1) 本市流感併發症通報 203 例，確診 118 例，全國流感併發症通報 3,382 例，確診陽性 1,736 例。 (2) 疫情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處置流程處理，於接獲通報至疫情調查處理均於 24 小時內完成，提供個案及家屬居家消毒等流感防治衛教，降低社區漫延，減少重症病例發生。 (3) 持續加強教保育機構、人口密集機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流感防治措施，並針對學生、家長、家屬加強宣導，落實個案自主健康管理，預防群聚感染。 (4) 函請交通局及觀光旅遊局督導大眾運輸單位及業者，加強執行流感防護措施及旅客衛教宣導。 (5) 擴增公費克流感合約院所，新增 11 家院所，本市共 213 家合約院所，公費克流感使用量達 162,583 顆，瑞樂沙 16,864 盒，合約院所查核 213 家，完成率 10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6)強化醫療體系應變措施，密切監控病患症狀防止流感併發症發生，因應流行季大量流感患者就診，積極開設類流感門診以分流流感病患，維護民眾就醫權益。 2. 辦理多樣化流感防治宣導衛教活動，提升民眾認知率： (1)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社區民眾、學生族群及機關團體或機構，加強宣導季節性流感與流感大流行認知，強化個人衛生教育，落實勤洗手、咳嗽禮節、呼吸道衛生等感染控制行為，共辦理 804 場次、92,174 人參加。 (2)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地方屬性，需要時召開社區人力工作檢討會，檢討社區防疫活動執行困難與成效，相互經驗分享學習，促進後續計畫活動推展更加順利落實，共辦理 78 場次、2,216 人參加。 (3)培訓並有效運用社區人力，志工依其在地化社區溝通管道與模式，協助衛生單位參與家訪或電訪，共辦理家訪 9,398 家(戶)次、電話關懷 15,623 通，配合辦理流感大流行相關宣導活動及流感疫苗接種宣導，並參與社區、學校、宗教團體、社團集會及家戶關懷等活動，協助衛生局及各衛生所推動各項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使民眾參與層面擴大，並融入日常生活作息，視疫情流行時，即時啟動社區防疫人力立即投入參與。並配合辦理各種型態社區衛教宣導活動，以各區志工防疫隊特長呈現防疫作為，取得社區民眾信任與參與，有效協助衛生單位推動防疫業務，全年動員 588 次，共服務 47,009 人次。 (4)積極加強大眾運輸系統車站流感防治海報張貼及紅布條懸掛，提醒民眾注意。 (5)請託本市地方有線電視頻道，加強播放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等宣導影片及跑馬燈，擴大宣導效益。 3. 強化應變機制，辦理防疫演練： (1)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之各項計畫，聘請專家修正 103 年「臺南市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參考衛生福利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依據「臺南市政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研訂「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生物病原災害章節，完備本市災害防救應變機制。 (2)針對本市流感防治辦理生物病原災害處置及應變教育訓練，共辦理 82 場次(衛生局 4 場、衛生所 78 場)、2,611 人(衛生局 395 人、衛生所 2,216 人)參訓，並執行前後測評值學習成效，提升學員認知率。
(四)預防接種	1. 實施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多醣體疫苗接種計畫： (1)103 年度提供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 8,579 劑供 65 歲以上長者施打，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接種 6,768 劑，完成率 78.9%，衛生局仍持續宣導中。另本市持續提供 102 年接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照顧 65 歲以上肺炎鏈球菌高危險群長者，103 年 10 月 1 日起與中央流感疫苗同步接種，至 12 月 31 日止共接種 1,210 劑，疫苗全數用罄，完成率 100%。 (2)利用公車及候車亭跑馬燈、衛生局、區公所、戶政…等單位跑馬燈、有線電視跑馬燈、報紙及本府官方 Line 網站等媒體、透過本市環境保護局垃圾車廣播隨車宣導，提高長者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願。 (3)103 年 8 月 24 日辦理疫苗施打執行前說明會暨教育訓練，增進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了解計畫內容，以利於對民眾教育宣導，期能提高疫苗接種率，降低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老人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4)全市 37 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與流感疫苗同步開打，由市長透過本市環境保護局垃圾車廣播隨車宣導 103 年 10 月 1 日起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正式開打。 (5)配合社區活動，結合里鄰長於各廟宇、活動中心及關懷中心等據點辦理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及宣導。 (6)本市 237 家醫療院所與衛生局合約，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7)設置 24 小時諮詢專線：06-3366366、06-6333080，便利市民詢問疫苗接種事宜。 (8)印製衛教單張、海報及布條分送本市各區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以利提供衛教宣導。 2. 免費為本市 1~5 歲幼兒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 (1)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以 2~5 歲幼童感染為最多，1~2 歲次之，為減少本市 1~5 歲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衛生局配合中央政策實施免費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 (2)衛生局透過各種管道如衛生所、廣播電臺、有線電視第四臺、醫療院所…等單位跑馬燈宣導，並透過、海報單張、報紙及本府官方 Line 網站等媒體加強宣導，提高幼兒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的意願。 (3)疫苗接種時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 37 區衛生所及 138 家合約院所接種，受益人數達 35,768 人。 3. 研擬、修訂轄內接種作業規範及流程：制定預防接種疫苗毀損異常事件提報流程。 4. 輔導並定期查核轄內各衛生所(室)及合約院所之疫苗冷運冷藏管理： (1)衛生所每季實地查核輔導轄區醫療院所。 (2)衛生局不定時查核及輔導醫療院所，本市計有 138 家預防接種醫療院所，103 年共查核及輔導 119 家。 5. 辦理 3 場預防接種業務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
(五)結核病防治計畫	1. 疫情監控： (1)103 年通報結核病新案 1,143 人，確診 892 人。 (2)103 年痰塗片陽性個案 418 人，佔 46.8%。 2. 加強結核病主動發現，縮短傳染期： (1)落實結核病接觸者檢查工作，杜絕傳染源之散佈，執行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檢查共 9,056 人，平均接觸者檢查人數 9.7 人。 (2)推動 12 歲以上登記為中低或低收入戶、街友、經衛生局認定之經濟弱勢族群 X 光篩檢 6,065 人，發現個案 5 人。 (3)針對免疫功能不佳(器官移植、癌症、自體免疫患者…等)、慢性疾病(洗腎、糖尿病患者)、65 歲以上民眾、物質濫用(藥、酒癮患者)，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進行高危險族群 X 光篩檢共 13,994 人，發現個案 34 人。 3. 落實各項防制作為，強化個案管理績效： (1) 痰陽個案納入都治計畫，涵蓋率達 96%。 (2) 每月定期召開結核病檢討會，共辦理 12 場次。 (3) 每月定期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歷討論會，針對管理中或開案有疑義之個案進行審查，共辦理 22 場次，討論 459 例。 (4) 強化醫療體系與衛生單位連結，辦理醫院結核病個案管理師溝通聯繫會議 2 場次，共 48 人參加。 (5) 針對參加都治(DOTS)計畫在管個案，衛生局實地查訪 612 位，共達 7.7%。 (6) 針對不合作個案，依不合作個案處理流程加強訪查及積極管理，共函文舉發 294 件違法案件。 4. 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 (1) 為提升醫療院所管理人員專業技能及增進結核病防治認知，辦理衛生所新進護士人員、人口密集機構護理人員及關懷員之教育訓練，共 9 場次、748 人參加。 (2) 辦理新進護理人員卡介苗技術施打初訓教育訓練，共 61 人參加，全數合格；為使卡介苗技術接種技術熟練而正確，辦理卡介苗技術施打複訓教育訓練，共 3 梯次 75 人參加，全數合格。 (3) 運用社區集會、健康檢查服務活動，推廣簡易七分篩檢法，以提高民眾結核病防治的相關知能，減少民眾對結核病的誤解，辦理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宣導共 1,113 場次、133,972 人參加。 (4) 103 年 3 月 23 日在將軍區金興宮廣場辦理「抗癆路上，與愛同行」世界結核日宣導活動，共 350 人參加。 5. 降低低年齡層接觸者發病率：針對傳染性個案 12 歲以下及 13 歲至 75 年次後出生，符合相關要件之接觸者，進行積極轉介潛伏結核感染(LTBI)合作醫師評估，執行潛伏感染治療人數共 364 人。
(六)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1.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HIV)疫情新增通報數 157 人。 2. 針對一般民眾、外籍配偶、學生及高危險族群(同志、性工作者、藥癮者)進行愛滋衛教宣導 2,155 場次、共 212,624 人次。 3. 辦理八大行業愛滋病篩檢諮詢服務 3,169 人。 4. 辦理練歌場(含小吃部)陪侍工作者愛滋病篩檢 2,500 人次。 5. 推動性病患者及藥癮者篩檢計畫及校園愛滋防治宣導共 755 場次、99,348 人次。 6. 推動孕婦全面篩檢計畫，完成無健保孕婦篩檢 45 人。 7. 新生兒愛滋篩檢率 100%。 8. 針對警方查獲對象為毒品使用者、販賣者，男同志轟趴事件、性工作者、性交易相對人等，進行篩檢 1,076 人次及衛教講習 15 場。 9.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服務站 103 處。 10. 持續清潔針具計畫，103 年共發放清潔針具 370,383 支、回收 2,486,668 支。 11. 推動愛滋藥癮計畫替代治療，結合醫院及衛生所，建置 7 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及 8 個外展衛星服務點。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2. 完成性病個案篩檢愛滋病毒追蹤管理 72.63%。 13. 配合七夕情人節、中秋節及世界愛滋日辦理 3 大場宣導活動。 14. 設置同志健康服務中心：來訪中心人次達 1,928 人次；辦理創造同志性健康促進活動共 28 場次，活動受益人數達 716 人次；提供諮詢服務 1,460 人次；培養青少年愛滋尖兵人數共 22 人；服務性病/愛滋病篩檢人次共 158 人次；多元性別友善門診共 9 場次，篩檢諮詢服務 25 人。
(七)營業場所水質衛生管理例行性稽查業務	衛生局列管全市 89 家游泳池、33 家溫泉及 7 家三溫暖，開放期間不定期辦理衛生稽查暨水質抽驗，總計抽驗 2,111 件，合格率 95.7%： 1. 游泳業抽驗 1,535 件，合格件數 1,485 件，合格率達 96.7%。 2. 浴室(含溫泉)業水質抽驗 576 件，其中溫泉抽驗 354 件，合格件數 333 件，合格率達 94.1%；三溫暖抽驗 222 件，合格件數 203 件，合格率達 91.4%。
三、醫政管理	
(一)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保障就醫安全	1. 提升緊急醫療品質： (1)辦理急救責任醫院訪查：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本市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訪查及配合醫策會辦理轄內上年度通過中、重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急救責任醫院之追蹤輔訪作業，共完成奇美醫院、成大醫院、柳營奇美醫院、佳里奇美醫院、郭綜合醫院、臺南新樓醫院、麻豆新樓醫院、新營醫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安南醫院、臺南市立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及新化院區等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實地督導評核訪查作業。 (2)配合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辦理網絡轉診會議： A. 配合中央「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全面於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完成建置轉診資訊平臺。 B. 103 年 1 月 21 日、2 月 17 日、3 月 24 日、4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16 日、7 月 28 日、8 月 29 日、9 月 22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5 日、12 月 15 日，共辦理 12 場次轄區急救責任醫院網絡「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 (3)辦理本市救護車普查： A. 救護車普查 141 輛： a. 103 年 4 月至 6 月假各消防分隊辦理「臺南市 103 年度消防局所屬各分隊救護車普查」，共查核 94 輛消防分隊救護車。 b.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30 日假衛生局東興辦公室後側停車場及臺南市體育處前廣場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民間救護車普查」，共查核 47 輛民間救護車。 B. 救護車抽查 15 輛： 6 月 26 日、7 月 31 日、8 月 28 日假成大醫院、柳營奇美醫院、永康奇美醫院 3 處辦理不定點稽查，共查核 15 輛救護車。 2.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1)辦理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宣導： A. 103 年度於 37 區共辦理 391 場宣導，以提升民眾對新制身心障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鑑定之了解。 B. 於衛生局網站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以利民眾相關資訊及問題之查詢。 (2)提供民眾相關諮詢服務： A. 103 年度 ICF 審查鑑定表數：15,387 本。 B. 103 年度 ICF 電話諮詢量：5,972 通。 3. 建立完善醫療網絡： (1)辦理轄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服務： 本市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巡迴醫療共 13 區，31 里(山區：南化區、楠西區、玉井區、左鎮區、東山區、柳營區。海區：七股區、北門區、將軍區；平地：學甲區、山上區、白河區、後壁區)，巡迴次數共 166 次，服務 4,254 人次。 (2)辦理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提升轄區內醫療從業人員服務品質：103 年度以「病人安全與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訓練」主題課程，共辦理 14 場次，醫事人員共 1,858 人接受在職訓練。 4. 加強醫療機構稽查與輔導： (1)辦理轄區醫療院所與護理機構輔導及督導考核： A. 結合醫療行政、食品藥物、預防保健、疾病管制各專業，辦理臺南市整合性醫院督導考核，共 33 家醫院參加。 B. 配合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辦理醫院評鑑，3 家醫院全數通過考核。 C. 結合稽查人員落實醫療院所違規查處與限期改善：依據醫療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轄區基層診所輔導及督導考核，共考核 1,818 家次(其中 2 家歇業)，並持續辦理輔導改善。 (2)結合稽查人員落實醫療院所與護理機構之輔導與查核： 會同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於 103 年 4 月至 10 月完成查核一般護理之家 68 家，產後護理之家 17 家及居家護理所 23 家。
(二)推動遠距醫療照護計畫	1. 建立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資訊平臺：服務所需之軟硬體資訊系統平臺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決標，並已開始執行「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資訊平臺。 2. 成立 24 小時管理服務中心： (1)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成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新樓醫院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管理中心」。 (2)管理中心 24 小時均有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即時諮詢服務機制，由專業護理師，供會員第一線衛教諮詢、護理指導...等，若專業護理師無法判定的緊急病況的決策，會請急診值班之主治醫師介入評估病況及適當處置，例如緊急送醫的就醫轉介機制、回診預約掛號、會診安排...等，當會員就醫時會主動提供平時量測之生理數字，以利醫師作為看診時之重要依據，以提升醫療品質。 (3)服務成果：102 年 10 月 1 日上線後，每週通話量平均 284 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通話量約 18,235 通)、陪同看診 86 人、儀器使用問題排除 58 人、視訊衛教 22 人、協助掛號 58 人。 (4)健康促進講座活動共 24 場，參加人數 1,522 人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 建構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照護服務模式： (1) 機構式場域模式一家(30 床以上)：德光護理之家，收案 30 名。 (2) 社區式場域模式六據點(每據點至少 20 個人)：總計 162 名。 (3) 居家式場域模式 30 戶：目前收案 30 戶，共 41 名。 4. 第一年計畫業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完成。
(三)觀光醫療推廣	1. 參與醫療機構評核及認證輔導： (1) 截至 103 年加入觀光醫療平臺共有 26 家，今年新申請加入觀光醫療平臺通過審核共 3 家，分別有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鍾宏銘皮膚科、新世紀牙科診所。 (2) 103 年 3 月 6 日辦理「推動臺南觀光醫療跨業合作座談會」，計 20 家醫療業者及 20 單位旅遊業者(包含旅行社、飯店業者)，共近 70 人與會。 (3) 103 年 9 月 12 日郭綜合醫院於通過醫策會美容醫學品質認證。 2. 國內醫療參訪標竿學習：於 103 年 8 月 12 日由衛生局林局長率領醫事科同仁至中國醫藥大學及彰濱秀傳醫院參訪標竿學習。 3. 國外觀光醫療行銷： (1) 國外行銷共 4 場如下： A. 103 年 6 月 7 日配合市長至上海城市文化交流，進行觀光醫療推介行銷。 B.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觀光旅遊局至香港地區會議展覽中心參展香港旅展，旅展期間隨時以電視牆方式撥放觀光醫療影片，以及發放宣傳摺頁 400 份及小贈品宣傳觀光醫療。 C. 103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由顏副市長及衛生局林局長率領臺南醫療業者至大陸天津參加「2014 臺灣名品展」博覽會，於「健康美麗形象館」行銷臺南優質醫療服務。 D. 10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由衛生局林局長率團於香港舉辦之「第六屆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AFHC)國際研討會暨會員大會」行銷臺南觀光醫療。 (2) 對臺商行銷本市觀光醫療： A. 103 年 3 月 7 日由經濟發展局協助安排衛生局參加臺灣生技產業聯盟會會員大會辦理推廣觀光醫療。 B. 本府接待國外商會、外國賓客及辦理外國媒體參訪本市時，發送「臺南觀光醫療」DVD 文宣及協助宣傳本市觀光醫療。 (3) 於台南觀光醫療網(http://medicaltour-tainan.tw)連結 5 個相關局處網站： A. 交通局：大臺南公車輕旅遊建議行程 http://citybus.tainan.gov.tw/taiancitybus/index.html。 B. 衛生局：食在低碳-健康美食大臺南 http://calory.wacowtravel.com.tw/。 C. 經濟發展局：臺南市觀光工廠主題入口網 http://www.tourismfactory.tw/index.php。 D. 經濟發展局：遊台南 Tainan 玩商圈 http://www.yotainan.org.tw/。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E. 觀旅局：台南美食伴手禮型錄電子書 http://tainan-ebook.csii.com.tw/l2/。 4. 103 年觀光醫療共 740 人次(高階健檢 318 人次、醫美 339 人次、牙科 83 人)，其中醫療產值約 1,800 萬元，透過行銷本市觀光醫療，提升本市醫療技術與品質，進而增加本市文化府城在國際間能見度，另拓展觀光醫療商機，連帶帶動本市相關產業亦獲經濟效益。
(四)身心障礙者就醫免掛號費福利	1.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理想的醫療品質，本市共 23 家醫院、50 家診所、37 家衛生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免掛號費服務。 2. 103 年度提供身障者就醫免掛號費總服務達 136,314 人次，實施後減免掛號費總金額 1,150 萬 4,765 元。
四、食品藥物管理	
(一)年度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1. 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餐飲衛生管理：針對本市 16 家餐盒製造廠，全面進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稽查。另針對夜市、工廠、一般餐廳等餐飲業全面進行油炸油稽查，共稽查 271 件。 (2)校園食品安全管理：針對校園食材衛生安全、營養午餐及廚房衛生稽查，共稽查 315 件。 (3)食品標示稽查：共稽查 4,820 件，175 件違規，已進行後續處辦。 (4)為落實源頭自主管理，進行食品製造工廠稽查，共稽查 1,106 家次。 (5)辦理食品添加物查核，食品添加物製造業者、進口及販售業者、批發或零售 GHP 符合性查核 114 家，8 件違規產品已依法處置及後續追蹤改善管理。 (6)進口食品具結放行查察 280 家次，檢驗不合格共 3 件，3 件均銷毀；標示補正 10 家次、共 70 件產品。 (7)針對健康食品之查察：健康食品工廠良好作業規範符合性稽查，共稽查 5 家次，不符合項目均限期改善完畢。另健康食品標示稽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抽驗產品，共抽驗 93 項產品，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8)國產膠囊錠狀維生素工廠良好作業規範符合性稽查，共稽查 5 家次，不符合項目均限期改善完畢。另國產維生素膠囊錠狀標示稽查、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抽驗產品，共抽驗 45 項產品，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9)食品添加物稽查管理：共稽查製造業者 39 家，輸入業者 41 家，販售業者 5 家；其中 GMP 符合性家查合格率 28%，輔導改善率 50%，限期改善率 22%，皆完成複查。另，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共抽查 220 件，其中 6 件輕微缺失已輔導改正，2 件明顯缺失已裁處罰緩。 2. 加強餐飲衛生管理及監測工作： (1)103 年度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之執行，共抽驗 2,145 件次，其中 2,021 件合格，124 件不合格，已進行後續處辦。 (2)推動餐飲業者實施及取得 HACCP 衛生評鑑，共完成 36 家，業別及家數如下： A. 水產業 8 家。 B. 肉品業 7 家。 C. 乳品業 2 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D. 餐盒業 19 家。 (3) 培訓食品志工教育協助監視食品衛生安全，辦理食品志工教育訓練共 2 場。 (4) 食品衛生安全宣導服務，配合各項設攤宣導活動，協助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國民營養教育宣導，共宣導 8 場，動員食品志工 126 人次，並協助張貼宣傳海報及發放宣導單張服務。 3. 推展食品衛生教育訓練工作，辦理食品衛生教育宣導暨訓練工作計畫達 135 場次，發布新聞資訊共 41 則。 4. 衛生優良餐飲分級評核制度： (1) 完成衛生評核評核共 531 家次，352 家通過評核，182 家榮獲優級，170 家良級。 (2) 透過傳播媒體及衛生局網頁，加強宣導「衛生優良店」之餐廳供民眾外食之參考。 (3) 輔導宴席餐廳建立 GHP 衛生自行管理制度，每三個月至少稽核一次，並鼓勵參與配合推行健康優質飲食文化活動。 5. 消費者諮詢及陳情專線，受理人民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陳情案件 460 件。 6. 於衛生局全球資訊網設置食品安全專區，提供相關食品安全資訊，供消費者閱覽與宣導。
(二)「食品有追蹤、食在安心」食品安全提升專案計畫	1. 特色物產及百家好店稽查及抽驗： (1) 結合專家學者共同輔導大臺南特色物產、百家好店等源頭工廠自主管理輔導，輔導 100 家。 (2) 稽查大臺南特色物產 244 家食品餐飲業者，其中 183 家現場輔導改善，4 家開立限期改善通知書。 (3) 稽查百家金鑽好店 92 家食品餐飲業者，其中 45 家現場輔導改善，1 家限期改善。 (4) 抽驗 100 件大臺南特色物產及食品餐飲業者食品，3 家衛生標準不符規定。 2. 跨局處高風險食品業重點抽驗及稽查： (1) 每 3 個月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小組會議：共辦理 6 場，分別於 103 年 2 月、5 月及 8 月召開臺南市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於 9 月、10 月 15 日召開 3 次劣質豬油之專案會議。 (2) 103 年 1 至 12 月共計聯合稽查場次達 17 場，查察內容包括蛋品、肉品、年節食品及近日之劣質油品事件等，會同局處包括本市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教育局、消費者保護官、警察局、地檢署及調查處。 3. 食品工廠製造產品普查暨觀光工廠輔導： (1) 辦理食品工廠普查： A. 食品製造業 471 家：正常營運 364 家(符合規定 44 家，輔導改善 296 家，限期改善 24 家)，未正常營運 107 家。 B. 碾米廠 102 家：正常營運 79 家(符合規定 2 家，輔導改善 77 家)、未正常營運 23 家。 (2) 結合專家學者輔導本市觀光工廠自主管理，共輔導 6 家。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低碳健康飲食	1. 推廣低碳餐廳： (1) 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 A. 邀請專家訂定低碳飲食餐廳認證標準，並於 103 年 7 月 29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2 日針對持證廚師、烘焙業者及餐飲業者等辦理「低碳飲食行動標章」餐廳認證評核標準說明會。 B. 新增輔導 23 家餐飲業者，響應「低碳行動餐廳認證」標章，鼓勵餐飲業者採用「在地」、「當季」、「健康」、「適量」、「原態」、「節能」、「少調味」等低碳飲食原則，並配合各項節能診斷改善措施，包括電力、照明、空調、用水、一次性使用餐具減量及縮短食物至消費期間之里程等各項行動，101 年至 103 年共輔導 103 家。 (2) 結合社區舉辦社區低碳健康飲食講座： A. 針對衛生局所人員、社區志工、職場廠護、社區健康營造單位及社區熱心人士等辦理 1 場低碳種子師資教育訓練，透過種子師資於社區辦理低碳飲食宣導及講座等活動，共 72 人參加。 B. 設計低碳飲食宣導單張、布條及立旗，於宣導活動、衛生所及餐飲業者推廣使用。 C. 結合各節慶日辦理低碳健康飲食相關宣導，發佈新聞稿，共 39 則媒體露出。 D. 於 37 區辦理低碳健康飲食講座，共 194 場、19,664 人參加。 E. 由營養師實地輔導有共餐之社區關懷據點，教導社區如何利用在地當季食材烹煮低油低糖低鹽且適合長者之餐點，輔導麻豆晉江里社區、永康光復社區為低碳示範社區，各完成 10 道在地低碳健康風味餐。 (3) 低碳飲食大型宣導活動： A. 結合 422 世界地球日搭配臺南市公車日，邀請市長及學校師生共同響應低碳飲食，並提供在地低碳蔬食餐，分享吃低碳餐坐公車如何輕鬆減碳愛地球顧健康。 B. 結合芒果節宣導吃在地食當季的低碳飲食觀念，由各區農會以當地食材搭配芒果製作各種在地低碳風味餐，並且標示熱量。 C. 10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低碳健康輕鬆料理比賽」暨「低碳風味料理美食展示」活動。結合「低碳健康飲食示範社區」提供在地低碳風味餐於活動現場展示與提供試吃並傳達低碳烹調技巧，遂而帶動並影響市民飲食烹調上的改變。邀約民間團體、學校、餐廳業者組隊參賽，利用在地當季食材及簡單烹煮不浪費等低碳飲食原則烹煮低碳健康飲食晚餐，透過辦理『低碳健康輕鬆料理比賽』活動，提供上班族快速簡單省時間省荷包又低碳健康的料理，提升上班族在家自行烹煮低碳健康晚餐的意願，並透過活動宣導低碳健康飲食的概念。 2. 推動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 (1) 各機關單位響應蔬食日情形：本府各局處暨所屬蔬食場次共 4,578 場，蔬食人數 97,821 人，減碳量 76.3 公噸；環保署綠網填報蔬食場次 5,924 場(局處 4,701 場，鄉鎮市 203 場，各級學校 1,020 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低碳餐廳來客數 3,038,265 人，減碳量 2,369.85 公噸；民間機構或事業單位蔬食場次 551 場，蔬食人數 43,971 人，減碳量 34.3 公噸。減碳目標：554 公噸，進度 2,480.45 公噸，達成率 447.7%。 (2)辦理 2 場次低碳蔬食抗暖化講座，共輔導 157 個單位、209 人願意響應蔬食日。
(四)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務	1.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 1 場，共 31 名學員參加，全數學員均取得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原訂第二場次因學員報名人數不足，另辦理重大油品專案事件故取消場次。) 2. 針對 103 年度加水站各項核備申請業務統計，其設立核備 24 件，歇業 2 件，變更 3 件，停業 1 件，共核備 251 件。 3. 針對加水站水質逕行抽驗，共抽驗 404 件，惟 6 件檢驗結果不符衛生標準，該 6 件均已複驗合格。 4. 加強消費者在選擇加水站時，應注意事項衛生教育宣導：針對消費者加強認知選購水質辨認其加水站是否已取得核可證書，且飲用前應煮沸後再飲用，勿直接生飲。自備之盛裝容器也應隨時清洗並保持乾淨，以確保飲用水安全衛生。
(五)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1. 強化執行藥物安全管理： (1)辦理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共 4 場，參加藥局、診所共 243 家。 (2)執行管制藥品實地稽核，一般例行性稽查 1,567 家及重點稽查 16 家，共 1,583 家。 (3)針對轄區醫藥機構之管制藥品執行一般實地稽核，查獲違規 4 家；重點稽核，查獲違規 3 家；查獲違規共 7 家，共罰鍰 34 萬元整。 2. 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1)辦理暑期青春專案藥物濫用宣導，總共 303 場次、27,170 人次參加。 (2)辦理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共 303 場次、27,170 人次參加。 (3)以衛生局及所屬 37 區衛生所、轄區內 35 家公私立醫院為主，張貼海報、懸掛布條、播放跑馬燈、宣導短片連結反毒資源館，及其他創意行銷方案…等方式宣導，並於 515 家公私立診所張貼海報宣導，以加強對社區青少年、民眾防止愷他命濫用宣導活動，以保障民眾的生命安全。
(六)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1. 加強違規藥物廣告之監控與查處： (1)針對轄區之電視媒體、電臺、購物頻道監控違規廣告共 1,318 小時，查獲違規 208 件 101 件，另對於藥物違規廣告裁處 670 件，裁罰金額共計 1,058 萬 5,000 元整。 (2)辦理刊播廣告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廣告管理法規講習，廣邀業者參與，期能導正業者宣播正確的藥物資訊與使用方式，共辦理 7 場次、965 人參與。 2. 稽查流動藥販或其他非法管道賣藥，抽驗可疑藥物或食品是否涉及偽禁藥，確保民眾使用藥物及食品之安全：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抽驗各類藥物、化粧品，共抽驗 598 件。 (2)針對地攤、夜市、廟口、市場、情趣用品店及藥局等場所聯合稽查，共 122 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A. 查獲偽禁藥共 3 件，均移送地檢署或警調單位偵辦。 B. 查獲標示違規 8 件、化粧品違規案件 45 件，均已依法處分。																														
(七)臺南市政府 藥事照護志 工計畫	1. 藥事照護志工提供「獨居長者社區訪視到宅服務」，幫助個案養成正 確用藥習慣，共服務 500 位個案、1,455 人次。 2. 認證「公衛社區藥局」252 家，主動對到社區藥局的顧客提供公共衛 生政策之宣導，提供正確用藥觀念，共服務 27,104 人次。 3. 由 11 家醫院組成「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藥事照護志工」，針對該院附 設居家護理所服務之個案，提供居家照護個案藥事服務，共服務 367 位個案、368 人次。 4. 結合捐血活動設宣導攤位，宣導正確用藥及食品衛生，共宣導 42 場 次、服務 3,108 人次。 5. 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設立「用藥安全諮詢站」，提供參與健康 檢查的民眾用藥或健康保健諮詢，共宣導 109 場次、服務 29,889 人次。																														
五、國民健康																															
(一)建構社區長 者健康之支 持性環境	1. 推動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假牙計畫： (1)持續免費為 65 歲以上長者裝置全口假牙，以利長者咀嚼及營養攝 取，進而提升生活品質。103 年新申請案件共 7,805 件，核准 7,635 案，其中 5,442 案已完成裝置。 (2)依據衛生福利部調查結果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無牙人口約計 8 萬 6 千餘人，本計畫自 100 年 6 月辦理至今已完成裝置逾 4 萬件， 已涵蓋本市有裝置需求長者 50%之多，故本年申請裝置案件趨緩。 (3)邀請牙醫師至 37 區各辦理 1 場「假牙巡迴衛教宣導」，宣導口腔保 健、假牙使用及保養相關注意事項，以提升長者口腔保健知能。 (4)於 103 年度進行全面性普查，累計普查案件 35,079 案，共完訪 34,329 案(97.9%)，扣除 3 次電訪未接及其他狀況之個案後，有效 樣本共 26,302 案(76.6%)，對本計畫整體滿意度調查高達 90%以 上，在新假牙的使用率亦達 8 成以上。各項滿意度如下： <table><tr><td>項目</td><td>100 年</td><td>101 年</td><td>102 年</td><td>103 年</td></tr><tr><td>假牙外觀</td><td>90.78%</td><td>93.08%</td><td>92.89%</td><td>97.75%</td></tr><tr><td>咀嚼能力</td><td>74.37%</td><td>80.14%</td><td>83.97%</td><td>84.24%</td></tr><tr><td>說話清晰度</td><td>88.81%</td><td>92.47%</td><td>92.17%</td><td>94.86%</td></tr><tr><td>醫師服務</td><td>92.48%</td><td>94.61%</td><td>94.33%</td><td>95.48%</td></tr><tr><td>整體滿意度</td><td>89.35%</td><td>91.99%</td><td>92.31%</td><td>93.44%</td></tr></table> 2. 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 (1)推行健康檢查巡迴服務之社區整合式篩檢-「行動醫院、全民健 檢」，以利社區長者就近利用，共辦理 112 場次、30,282 人參加。 (2)檢查結果異常者，予以轉介就醫及追蹤個案就醫情形，提供民眾完 整健康服務： A. 協調醫院設置單一轉介窗口，並派車接送交通不便地區民眾就 醫。 B. 為服務山區偏遠地區民眾，邀請長庚醫院肝膽腸胃科主治醫師於 玉井區衛生所設置肝炎特別門診，提供民眾肝炎追蹤及治療服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假牙外觀	90.78%	93.08%	92.89%	97.75%	咀嚼能力	74.37%	80.14%	83.97%	84.24%	說話清晰度	88.81%	92.47%	92.17%	94.86%	醫師服務	92.48%	94.61%	94.33%	95.48%	整體滿意度	89.35%	91.99%	92.31%	93.44%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假牙外觀	90.78%	93.08%	92.89%	97.75%																											
咀嚼能力	74.37%	80.14%	83.97%	84.24%																											
說話清晰度	88.81%	92.47%	92.17%	94.86%																											
醫師服務	92.48%	94.61%	94.33%	95.48%																											
整體滿意度	89.35%	91.99%	92.31%	93.44%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務。 (3)100 年-103 年滿意度如下： A. 100 年 99.44%。 B. 101 年 99.62%。 C. 102 年 99.37%。 D. 103 年 99.29%。 3.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鼓勵長者走入社區，進行社區參與，進而促進身心之健康： (1)於 37 區辦理為期 6 至 8 週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將樂齡競賽活動，以及失智症宣導、三高護腎、心理健康、老人防跌、口腔保健、菸害防制等各種議題列入課程，共 1,225 人參與。 (2)為提升長者參加相關健康促進競賽活動，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假臺南生活美學館演藝廳辦理「健康 2014 阿公阿嬤尬舞功」長者樂齡舞臺競賽活動，包含本市 37 區及中石化(台鹼)安順廠土壤污染區域長者，共 38 隊、1,645 人參與。103 年 8 月 28 日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之「2014 樂齡一世阿公阿嬤動起來」南區競賽，「鹽水區月津老古錐隊」勇奪銅牌，「東山青春樂樂隊」及「六甲黃金寶貝」獲得銀髮創意獎，「東區富強社區長青什錦藝陣團」及「後壁區千歲團稻穗搖曳隊」獲得動感活力獎。 (3)結合本市 62 家醫療院所與 27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及衛教宣導講座。 (4)配合中央健康政策持續推動各項癌症篩檢，及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活動計畫，包括健康老化、糖尿病、三高及腎臟病講座等，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社區關懷據點、社區健康營造中心、松年大學、社區大學、老人文康服務中心、長青學苑、老人會…等社區團體，以「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及「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以提升生活品質」為目標，共辦理 848 場次中老年病、癌症防治等衛生教育宣導及講座，共 37,421 人次參加。 (5)103 年度結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辦理預防失智症宣導共 112 場次，以極早期失智量表(AD-8)進行失智症篩檢共完成 30,282 份量表，並於文化中心辦理 2 場次「預防失智症~祝您延年『憶』壽」講座。
(二)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1. 推動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計畫，推廣全民運動及健康飲食： (1)推動「103 年健康減重享瘦臺南」活動： A. 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召開 2 次跨局處工作推動小組會議，共同推動「103 年健康減重享瘦臺南」活動，共 27 個局處參與。 B. 各局處共同推動「健康減重享瘦臺南」，辦理「臺南市政府健康飲食採購計畫」，填寫「低碳健康餐飲採購原則」查核表，以提升本市健康餐飲便利性。 C. 辦理「103 年健康減重享瘦臺南」活動，減重達 3、6、9 公斤者，換取生活用品，以鼓勵方式，號召大臺南市民減重。 D. 結合 462 個社區機關單位團體、42 所國中小學及大專院校、48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個職場、21 家醫療院所，以跨領域合作方式，運用揪團減重、運動團體、健康減重門診及健康減重諮詢專線等方式，提供民眾多元化的健康減重服務。 (2)社區健康生活型態營造： A. 依社區肥胖防治環境評估工具，發動社區進行致胖環境調查，依測量後之轄區致胖環境因素提出問題共同探討並改善，37 區共提出 164 個問題並持續改善。 B. 輔導 20 家餐廳、7 家飲料店及 4 家早餐店加入「多蔬低卡健康餐」、「飲料紅綠燈」及標示熱量；輔導 15 所幼兒園提供健康低卡的餐飲點心；舉辦 3 場親子早餐「寶卡卡」料理活動，讓小朋友對食物有所了解，推動健康飲食從小的做起，降低小時後肥胖長大成為肥胖者的機率。 C. 輔導 8 家小吃店及 6 家伴手禮以低卡健康美味又不失古早味方式料理，取代傳統勾芡及偏甜的烹調方式。 D. 輔導 7 個共餐之社區關懷據點，結合在地食材，製作減鹽低卡易消化適合長者的在地低碳健康餐，以建構高齡友善低碳健康飲食的溫暖大臺南。 E. 提供並營造便利的運動環境及氛圍： a. 定期維護 100-102 年建置的 112 條健走步道，鼓勵學校開放校園並於 114 所學校操場新增設置運動消耗熱量標示牌。 b. 建置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站並定期維護更新，將健走步道、學校操場、健康餐飲店、運動團體、運動小知識、健康飲食小知識及最新消息與活動等健康訊息刊載於網站上供民眾查詢。 c. 製作「臺南市健康操光碟」，於會議或活動中播放，鼓勵公部門、職場、學校等單位落實規律運動。 F. 於社區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時提供健康體位量測與衛教，以問卷調查市民健康知識認知率及健康行為需求。 (3)透過前二項之推動達到肥胖防治的目的及預防代謝症候群相關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引起之危害： A. 以積點方式鼓勵小朋友走路上學和全家假日多到戶外走走以及少喝含糖飲料多喝白開水，運動積點活動共 1,310 位學童參加，平均每人減重 1.2 公斤，平均每人 BMI 值下降 0.8；戒糖涼活動共 70 所高中職以下(含)學校、664 位學生參加，其中 396 位學生(59.6%)完成 21 天不喝含糖飲料且每天喝滿 1,500c. c. 白開水。 B. 結合社區、學校、醫院、職場等各場域推動健康減重，共 40,817 人參加，減重 99,819.1 公斤。 2. 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篩檢： (1)積極邀約及結合醫療院所共同推動癌症篩檢： A. 加強邀約目標族群至衛生所及醫療院所進行篩檢： a. 子宮頸癌：完成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共 180,103 人，發現陽性數 1,994 人，確診癌前病變 1,161 人及子宮頸癌 311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 乳癌：完成 45-69 歲及 40-44 歲家族史婦女二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共 61,140 人，發現陽性數 4,829 人，確診乳癌 312 人。 c. 大腸癌：完成 50-75 歲民眾二年一次糞便潛血檢查 103,789 人，發現陽性數 9,875 人，確診癌前病變 3,977 人及大腸癌 258 人。 d. 口腔癌：完成 30 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檳榔)或吸菸民眾二年一次口腔黏膜檢查共 70,414 人，發現陽性數 4,829 人，確診癌前病變 335 人及口腔癌 142 人。 B. 輔導 184 家基層醫療院所提供快速篩檢門診及免掛號費等優惠措施，提升民眾受檢意願。 C. 輔導基層醫療院所門診提示系統，方便醫師提醒就醫者篩檢，並邀約未提供篩檢院所加入篩檢行列，共有基層醫療院所 362 家提供大腸癌篩檢服務，305 家提供口腔黏膜檢查服務。 D. 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就醫標準作業流程及結合成大醫院、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郭綜合醫院、市立醫院、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等區域級以上醫院，提供單一窗口，縮短個案看診時間，提高個案就醫之意願。 (2) 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癌症篩檢服務： A. 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112 場、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 800 場，提供社區多元、就近便利篩檢服務。 B. 提供篩檢陽性個案可近性策略：就醫掛號(如醫療院所幫忙預約掛號)、聘請乳房外科專科醫師設站乳房超音波複檢(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及新營區衛生所)。 (3) 由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篩檢服務： A. 辦理乳房攝影車社區巡迴篩檢 906 場。 B. 結合勞工健康檢查並依職場需求，安排四癌篩檢，共 47 場。 (4) 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A. 輔導本市 16 家醫療院所加入「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掌握每周篩檢進度，並監督及檢討。 B. 結合「醫院癌症篩檢品質提升計畫」醫院至社區辦理 87 場癌症篩檢。 3. 推動婦女親善門診： (1) 積極推動營造友善溫馨的婦女醫療環境，結合各項預防保健篩檢及醫療服務時，營造一個具隱私、安全、便利的就醫及母嬰親善環境，除利用夜間或假日辦理可近性的婦女癌症篩檢活動，方便婦女兼顧工作同時又顧好自己的健康，提供隱密性的空間、避免尷尬的診療裙，並盡量安排女性醫療人員進行說明及服務。 (2) 動靜態媒體露出宣導子宮頸癌及乳癌防治，以提升接受篩檢服務之意願： A. 靜態媒體露出：發佈新聞宣導 75 則、網路媒體宣導 104 則、戶內外廣告(海報、跑馬燈、車體、看板)宣導 578 面、製做癌症篩檢資訊貼紙、於衛生局癌症篩檢專區及衛生所網站設置癌症業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相關訊息、編製健康月報以傳達篩檢新知及健康資訊。 B. 動態媒體露出：邀請本市市長錄製宣導音檔進行垃圾車播音宣導、警察廣播電臺專訪 4 次、電臺廣告託播 92 天。 (3) 103 年度結合醫院督考實地評核訪查轄區 32 家醫療院所，鼓勵院所提供院內員工、看診病人及陪伴之家屬婦女親善環境，包括制定員工哺乳相關規定、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提醒婦癌篩檢、設置哺集乳室、獨立隱私之更衣及看診空間等。 (4) 鼓勵醫療機構參加母嬰親善醫院認證，103 年度輔導 9 家認證屆期醫療院所並新增輔導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經營通過認證，本市現有 17 家母嬰親善醫療院所，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母乳哺育之親善環境。
(三)新住民醫療保健	1. 提供新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共完成 272 位 103 年度結婚登記入境及遷入之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及建卡，建卡管理率達 100%。 2. 結合移民署服務站、衛生所門診、行動醫院全民健檢、地方大型活動及社區關懷據點辦理新住民相關婦幼衛生宣導及納入全民健保宣導，共宣導 42 場次計 2,100 人參加。協助申請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補助 955 案次。 3. 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共 17 位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103 年度共有 22 區衛生所運用 31 位通譯員，提供 4,643 小時的通譯服務。 4. 辦理本市 6 歲以下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居家安全環境檢核，完成 1,007 戶，針對不合格且可立即改善項目當場協助改善，無法立即改善項目與家長討論合適之方式並於次月複查，以提升居家安全。
(四)嬰幼兒健康照護	1. 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 (1) 輔導轄區 33 家接生醫療院所提供篩檢服務、7 家提供確診服務，並由衛生局所針對異常個案協助追蹤轉介，使篩檢、轉介、確診及療育各環節緊密相扣，達到篩檢主要目的。 (2) 辦理 76 場次新生兒聽力篩檢宣導活動及 2 場次醫療專業人員研習，以提升篩檢及確診率。 (3) 103 年度共完成新生兒聽力篩檢 16,426 人(篩檢率 97.8%)、疑似異常複篩率 1,005 人(複篩率 95.53%)、完成追蹤並確診人數 45 人(確診率 100%)。 2. 辦理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聽力篩檢： (1) 辦理衛生局所篩檢工作人員「純音聽力篩檢標準化訓練」及篩檢技術實習 1 場次，以提升篩檢品質。 (2) 103 年共完成本市滿 3 歲未滿 4 歲 8,764 名兒童聽力篩檢(99.64%)、轉介複檢 626 人(轉介率 96.60%)、完成確診異常並接受矯治 107 人(矯治率 99.07%)。
(五)菸害防制	1. 菸害防制執法：結合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本府各局處，加強重點場所(資訊休閒業、休閒娛樂業等)執行菸害聯合稽查取締工作，完成 48,091 家次，共有 764 件違規案件，取締吸菸行為人共 357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 推動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及青少年戒菸教育： (1) 稽查菸品販賣場所 3,684 家數，並針對禁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工作辦理菸品販售實測 369 家，167 家不合格店家由衛生局菸害防制工作人員進行輔導。 (2) 製作拒絕違法販售菸品予青少年相關文宣供業者張貼警示。 (3) 青少年戒菸教育結合警察局少年隊、校外會及國、高中職 324 校辦理宣導，共 67,225 人次參與，青少年違規吸菸被查報者 219 件，已完成戒菸教育 219 件，暑期青春專案宣導 274 場次宣導活動，共 30,660 人參與。 3. 辦理戒菸服務訓練，提供多元的戒菸服務： (1) 本市共 218 家醫療院所及 55 家社區藥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其中有 15 家醫療院所投入無菸醫院認證行列。 (2) 辦理 11 場次醫事人員戒菸教育初階及進階訓練，共 766 人完成戒菸服務初階訓練，提供戒菸服務人數共 22,477 人次；結合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市藥師公會之藥事志工及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站，共服務 11,950 人。 4. 菸害防制宣導及建置無菸環境： (1) 辦理 3 場次菸害防制執法人員、校園菸害防制種籽教師增能訓練，共 203 人參加。 (2) 辦理社區、職場、校園等場域宣導共 1,029 場次、117,622 人參加。 (3) 辦理行政公告 3 處，累計達 17 處指定禁菸場所。
(六)中石化社區健康照護	1. 提供在地化醫療服務： (1) 於當地設立醫療門診及復健服務中心，提供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健康照護： A. 103 年度提供一般內科、婦產科、家醫科、眼科等門診共 11 診別，服務 6,528 人次，平均每月門診量 544 人次。 B. 設立物理治療服務，提供當地有骨骼或神經系統疾病等方面問題之居民簡易物理治療服務，共服務 2,051 人次，平均每月服務 171 人次。 (2) 提供重大傷病、殘障居民及行動不便長者需轉介至各大醫療院所就診之轉介服務，共 145 人次。就診之交通協助及載送居民領藥服務共 839 人次。 (3) 103 年 12 月 6 日於四草里活動中心及 12 月 13 日於鹿耳門天后宮辦理中石化社區居民健康檢查活動，共 578 人次參與。 2. 提供居民衛生教育等健康促進服務： (1) 顯宮里及鹿耳里辦理長者健康促進運動班，103 年度共 419 人次參與。 (2) 四草里辦理運動舞蹈班，103 年度共 957 人次參與。 (3) 參加本市「健康 2014 阿公阿嬤尬舞功」長者樂齡舞臺競賽活動獲得「最佳活力獎」。 (4) 辦理 103 年度中石化地區長者關懷送暖活動，至長者代表家中訪視生活及健康狀況，並教導長者與其家屬正確量血壓之方法，提醒定期量血壓之重要性。85 歲以上長者共訪視 80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3. 提供各項醫療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補助居民開刀住院、醫療門診自付額、藥品部分負擔、轉介急診及居家護理等醫療服務費，共 108 萬 6,010 元。 (2)補助居民及舊臺鹼員工每月健保自付額，共 1,917 萬 9,437 元。																																				
六、衛生檢驗																																					
(一)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力，持續提升檢驗服務品質	1. 新增檢驗項目—為提升檢驗服務，新增食品中微生物—李斯特菌、素食及油品中動物性成分、食用油中重金屬、化妝品中重金屬—汞及化妝品中防腐劑、美白和防曬等檢驗，不僅保障民眾食的安全及健康，也為民眾使用的化妝品安全把關。 2.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緊急檢驗—為消弭民眾疑慮，保障市民食的安全，面對陸續發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食用油中混充劣質油品，迅速完成相關檢驗方法建置，提供即時檢驗服務： (1)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發生後，於最短時間內依照公告方法完成食用油中重金屬(鉛、鎘、砷、銅)、總極性、酸價、黃麴毒素及動物性成分等檢驗方法建置，並配合業務科稽查抽驗作業，自行執行檢驗。 (2)結果：油品共收件 48 件，相關檢驗結果提供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備註</th></tr><tr><td>重金屬</td><td>48</td><td>4</td><td>48</td><td>0</td><td>項目：鉛、鎘、砷、銅</td></tr><tr><td>總極性</td><td>42</td><td>42</td><td>42</td><td>0</td><td></td></tr><tr><td>酸價</td><td>31</td><td>31</td><td>31</td><td>0</td><td></td></tr><tr><td>黃麴毒素</td><td>38</td><td>38</td><td>38</td><td>0</td><td></td></tr><tr><td>動物性成分</td><td>39</td><td>195</td><td>—</td><td>—</td><td>*項目：豬、牛、羊、雞、魚 *檢出 10 件含動物性成分，但須配合業務科現場稽核所得之產品內含物標示或成分等資料，始能判定是否與規範相符。</td></tr></table>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聯合分工體系檢驗—本著資源共享精神，各縣市衛生機關間進行檢驗聯合分工，建構嚴密的食品安全防護網： (1)專責南區聯合分工之殘留農藥及食米/菇類中重金屬檢測，檢測項目殘留農藥原為 252 種，自 103 年 8 月起大幅增加至 311 種，食米中重金屬為鉛、鎘、汞 3 種，菇類中重金屬為鉛、鎘 2 種： A.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南區聯合分工體系，專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備註	重金屬	48	4	48	0	項目：鉛、鎘、砷、銅	總極性	42	42	42	0		酸價	31	31	31	0		黃麴毒素	38	38	38	0		動物性成分	39	195	—	—	*項目：豬、牛、羊、雞、魚 *檢出 10 件含動物性成分，但須配合業務科現場稽核所得之產品內含物標示或成分等資料，始能判定是否與規範相符。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備註																																
重金屬	48	4	48	0	項目：鉛、鎘、砷、銅																																
總極性	42	42	42	0																																	
酸價	31	31	31	0																																	
黃麴毒素	38	38	38	0																																	
動物性成分	39	195	—	—	*項目：豬、牛、羊、雞、魚 *檢出 10 件含動物性成分，但須配合業務科現場稽核所得之產品內含物標示或成分等資料，始能判定是否與規範相符。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責嘉義縣、屏東縣及本市之殘留農藥檢測；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本市之食米/菇類中重金屬檢測。 B. 結果：殘留農藥共收件 380 件，不合格率 4.7%，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及相關縣市之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食米中重金屬共收件 62 件、菇類中重金屬共收件 30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殘留農藥</td><td>380</td><td>102,191</td><td>362</td><td>4.7</td><td>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6 件(33.3%)、豆菜類 5 件(27.8%)、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本類 4 件(22.2%)</td></tr><tr><td>食米中重金屬</td><td>62</td><td>186</td><td>62</td><td>0</td><td>-</td></tr><tr><td>菇類中重金屬</td><td>30</td><td>60</td><td>30</td><td>0</td><td>-</td></tr></table> (2)專責直轄市聯合分工之食品用洗潔劑檢測，檢測項目為螢光增白劑、砷、鉛及甲醇等 4 種： A.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直轄市聯合分工體系，專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及本市之食品用洗潔劑檢測。 B. 結果：103 年共收件 10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螢光增白劑</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r><td>重金屬-砷鉛</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r><td>甲醇</td><td>10</td><td>10</td><td>0</td><td>-</td></tr></table> 4. 加水站水質檢驗： (1)辦理加水站盛裝水水質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微生物—大腸桿菌群，及重金屬—鉛、鎘、汞、砷、鋅、銅等。 (2)結果：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收件 381 件，不合格率 0.5%，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複驗及後續相關事宜；水質重金屬檢驗共收件 401 件，全數與規定相符。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殘留農藥	380	102,191	362	4.7	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6 件(33.3%)、豆菜類 5 件(27.8%)、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本類 4 件(22.2%)	食米中重金屬	62	186	62	0	-	菇類中重金屬	30	60	30	0	-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螢光增白劑	10	10	0	-	重金屬-砷鉛	10	10	0	-	甲醇	10	10	0	-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殘留農藥	380	102,191	362	4.7	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6 件(33.3%)、豆菜類 5 件(27.8%)、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本類 4 件(22.2%)																																														
食米中重金屬	62	186	62	0	-																																														
菇類中重金屬	30	60	30	0	-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螢光增白劑	10	10	0	-																																															
重金屬-砷鉛	10	10	0	-																																															
甲醇	10	10	0	-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 colspan="2">檢體說明</th></tr><tr><td>大腸桿菌群</td><td>381</td><td>381</td><td>379</td><td>0.5</td><td colspan="2" rowspan="2">加水站盛裝水</td></tr><tr><td>重金屬</td><td>401</td><td>2,406</td><td>401</td><td>0</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檢體說明		大腸桿菌群	381	381	379	0.5	加水站盛裝水		重金屬	401	2,406	401	0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檢體說明																																																
大腸桿菌群	381	381	379	0.5	加水站盛裝水																																																
重金屬	401	2,406	401	0																																																	
5. 食品微生物檢驗：																																																					
(1)辦理食品、包裝飲用水等微生物檢驗，共收件 594 件，不合格率 8.1%，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複驗及後續相關事宜：																																																					
<table><tr><th colspan="2">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 colspan="2">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 rowspan="2">衛生指標菌</td><td>抽驗</td><td>387</td><td>765</td><td>341</td><td>11.9</td><td colspan="2">* 生菌數(23 件) — 冰塊 11 件(47.8%)、茶/冷飲 9 件(39.1%)、冰品 2 件(8.7%)、冷凍熟食 1 件(4.4%)</td></tr><tr><td>委託</td><td>195</td><td>379</td><td>193</td><td>1.0</td><td colspan="2">* 大腸桿菌群(32 件) — 熟食 13 件(40.6%)、茶/冷飲 8 件(25.0%)、冰品 6 件(18.8%)、冰塊 5 件(15.6%) * 大腸桿菌(10 件) — 熟食 8 件(80.0%)、茶/冷飲 2 件(20.0%)</td></tr><tr><td rowspan="2">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td><td>抽驗</td><td>10</td><td>20</td><td>10</td><td>0</td><td colspan="2">—</td></tr><tr><td>委託</td><td>2</td><td>4</td><td>2</td><td>0</td><td colspan="2">—</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594</td><td>1,168</td><td>546</td><td>8.1</td><td colspan="2"></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衛生指標菌	抽驗	387	765	341	11.9	* 生菌數(23 件) — 冰塊 11 件(47.8%)、茶/冷飲 9 件(39.1%)、冰品 2 件(8.7%)、冷凍熟食 1 件(4.4%)		委託	195	379	193	1.0	* 大腸桿菌群(32 件) — 熟食 13 件(40.6%)、茶/冷飲 8 件(25.0%)、冰品 6 件(18.8%)、冰塊 5 件(15.6%) * 大腸桿菌(10 件) — 熟食 8 件(80.0%)、茶/冷飲 2 件(20.0%)		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	抽驗	10	20	10	0	—		委託	2	4	2	0	—		合計		594	1,168	546	8.1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衛生指標菌	抽驗	387	765	341	11.9	* 生菌數(23 件) — 冰塊 11 件(47.8%)、茶/冷飲 9 件(39.1%)、冰品 2 件(8.7%)、冷凍熟食 1 件(4.4%)																																															
	委託	195	379	193	1.0	* 大腸桿菌群(32 件) — 熟食 13 件(40.6%)、茶/冷飲 8 件(25.0%)、冰品 6 件(18.8%)、冰塊 5 件(15.6%) * 大腸桿菌(10 件) — 熟食 8 件(80.0%)、茶/冷飲 2 件(20.0%)																																															
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	抽驗	10	20	10	0	—																																															
	委託	2	4	2	0	—																																															
合計		594	1,168	546	8.1																																																
(2)辦理食品中毒微生物檢驗，檢驗項目包括病原性大腸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毒素、仙人掌桿菌、腸炎弧菌、沙門氏菌等 6 項，共收件 28 件，不合格率 7.1%，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th><th colspan="2">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d>一般食品中毒</td><td>28</td><td>168</td><td>26</td><td>7.1</td><td colspan="2">* 食餘 2 件 — 病原性大腸桿菌 1 件(50.0%)、仙人掌桿菌 1 件(50.0%)</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一般食品中毒	28	168	26	7.1	* 食餘 2 件 — 病原性大腸桿菌 1 件(50.0%)、仙人掌桿菌 1 件(50.0%)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一般食品中毒	28	168	26	7.1	* 食餘 2 件 — 病原性大腸桿菌 1 件(50.0%)、仙人掌桿菌 1 件(50.0%)																																																
6. 食品添加物之檢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檢驗，共收件 1,599 件，不合格率 2.4%，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	不合格檢體說明
	防腐劑	抽驗	302	904	288	4.6	* 苯甲酸 10 件—豆干 5 件(50.0%)、米濕製品 3 件(30.0%)、榨菜 1 件(10.0%)、豆瓣醬 1 件(10.0%)
		委託	13	37	12	7.7	* 己二烯酸 5 件—豆干 1 件(20.0%)、竹輪 1 件(20.0%)、椰果 1 件(20.0%)、黑糖糕 1 件(20.0%)、糯米腸 1 件(20.0%)
	過氧化氫	抽驗	173	173	170	1.7	豆乾 3 件
		委託	1	1	1	0	
	人工甘味劑	抽驗	59	236	58	1.7	糖精&環己基：話梅 1 件
		委託	3	6	3	0	
	二氧化硫		170	170	161	5.3	金針 5 件(55.6%)、酸菜 3 件(33.3%)、筍乾 1 件(11.1%)
	順丁烯二酸		144	144	138	4.2	澱粉 4 件(66.7%)、清粉 2 件(33.3%)
	食品摻西藥		59	5,587	57	3.4	膠囊 1 件(50.0%)、黑藥丸 1 件(50.0%)
	組織胺		2	2	0	100	魚柳 2 件
	甲醛		27	27	27	0	-
	動物用藥		62	2,305	62	0	
	硼砂		102	102	102	0	-
	色素		98	98	98	0	-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亞硝酸鹽	25	25	25	0	-																																						
	重金屬	114	530	114	0	-																																						
	塑化劑	12	105	12	0	-																																						
	真菌毒素	77	328	77	0																																							
	瘦肉精	21	147	21	0	-																																						
	丙酸	10	10	10	0	-																																						
	銅葉綠素鈉	10	10	10	0	-																																						
	單氯丙二醇	20	20	20	0	-																																						
	三聚氰胺	10	10	10	0	-																																						
	油品總極性	52	52	52	0	-																																						
	油品酸價	31	31	31	0																																							
	營養標示	2	16	2	0	-																																						
	合計	1,599	11,076	1,561	2.4																																							
	7. 辦理營業衛生水質微生物檢驗，共收件 2,093 件，包括初驗 2,021 件、複驗 72 件，初驗不合格率 3.6%，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複驗，經複驗後全數合格：																																											
<table><tr><th rowspan="2">檢驗項目</th><th colspan="3">初驗</th><th colspan="3">複驗</th><th rowspan="2">不合格檢體說明</th></tr><tr><th>檢驗件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 %</th><th>檢驗件數</th><th>合格件數</th><th>不合格率 %</th></tr><tr><td>游泳池</td><td>1,690</td><td>1,639</td><td>3.0</td><td>51</td><td>51</td><td>0</td><td>-</td></tr><tr><td>溫泉</td><td>331</td><td>310</td><td>6.3</td><td>21</td><td>21</td><td>0</td><td>-</td></tr><tr><td>合計</td><td>2,021</td><td>1,949</td><td>3.6</td><td>72</td><td>72</td><td>0</td><td>-</td></tr></table>							檢驗項目	初驗			複驗			不合格檢體說明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	游泳池	1,690	1,639	3.0	51	51	0	-	溫泉	331	310	6.3	21	21	0	-	合計	2,021	1,949	3.6	72	72	0	-
檢驗項目	初驗			複驗				不合格檢體說明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	檢驗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																																						
游泳池	1,690	1,639	3.0	51	51	0	-																																					
溫泉	331	310	6.3	21	21	0	-																																					
合計	2,021	1,949	3.6	72	72	0	-																																					
8. 辦理公共衛生傳染病醫事檢驗，共收件 58,970 件，陽性率 0.4%，陽性案件通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依規定進行通報及後續相關事宜：																																												
<table><tr><th>檢驗項目</th><th>檢驗件數</th><th>檢驗項數</th><th>陰性件數</th><th>陽性率%</th></tr><tr><td>梅毒</td><td>30,409</td><td>30,409</td><td>30,235</td><td>0.6</td></tr><tr><td>愛滋病</td><td>28,443</td><td>28,443</td><td>28,401</td><td>0.2</td></tr><tr><td>淋病</td><td>95</td><td>95</td><td>95</td><td>0</td></tr><tr><td>痢疾阿米巴</td><td>23</td><td>23</td><td>23</td><td>0</td></tr><tr><td>合計</td><td>58,970</td><td>58,970</td><td>58,754</td><td>0.4</td></tr></table>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陰性件數	陽性率%	梅毒	30,409	30,409	30,235	0.6	愛滋病	28,443	28,443	28,401	0.2	淋病	95	95	95	0	痢疾阿米巴	23	23	23	0	合計	58,970	58,970	58,754	0.4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陰性件數	陽性率%																																								
梅毒	30,409	30,409	30,235	0.6																																								
愛滋病	28,443	28,443	28,401	0.2																																								
淋病	95	95	95	0																																								
痢疾阿米巴	23	23	23	0																																								
合計	58,970	58,970	58,754	0.4																																								
9. 增強實驗室儀器設備，提升檢驗效能，提供更快速、精確之檢驗結果：																																												
(1)新購檢驗儀器—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高速組織研磨振盪均質機等，提升檢驗能力，增強實驗室分析效能，提供更精確之檢驗數據、更完善之檢驗服務。																																												
(2)新購檢驗儀器提供之檢驗項目：																																												
<table><tr><th>儀器名稱</th><th>檢驗項目</th><th>檢驗效益</th></tr><tr><td>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td><td>食品攪偽西藥</td><td>執行食品攪偽西藥檢驗分析，改善層析圖譜</td></tr></table>							儀器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效益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食品攪偽西藥	執行食品攪偽西藥檢驗分析，改善層析圖譜																																
儀器名稱	檢驗項目	檢驗效益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	食品攪偽西藥	執行食品攪偽西藥檢驗分析，改善層析圖譜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解析度，縮短分析時程，提升檢驗效率	
		高速組織研磨振盪均質機		殘留農藥		執行殘留農藥檢驗之檢體均質，改善前處理流程，提升檢驗效率。	
	10. 推動、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GLP)，繼續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TAF)ISO17025 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之認證，強化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提升檢驗品質：						
	(1)持續加強落實實驗室品管，維持實驗室認證，使檢驗結果更具公信力。						
	(2)實驗室認證：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122	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	2				
		水質微生物	2				
		乙型受體素	7				
	防腐劑	3					
		認證方法	項數	認證單位			
		殘留農藥	310	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殘留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	1				
		乙型受體素	7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汞	3				
		防腐劑	12				
		調味劑	4				
		保色劑-亞硝酸鹽	1				
		殺菌劑-過氧化氫	1				
		漂白劑-二氧化硫	1				
		防腐劑-硼砂	1				
		食品微生物-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	3				
11. 提供高水準之檢驗服務，強化檢驗系統，參加各項檢驗教育訓練，並通過國內外各項能力試驗，以提供最精確、最可靠之檢驗服務：							
(1)參加國外FAPAS、ERA 及國內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臺美科技公司、臺灣醫事檢驗學會主辦之能力試驗：							
	項	目	測試日期	主 辦 單 位	測試結果		
	食米中重金屬(鉛、鎘、汞)		2月27日	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試驗機構	滿意		
	亞硝酸鹽(肉類)		3月19日		滿意		
	食品中生菌數		4月8日		滿意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食品中大腸桿菌群	5月12日	(FAPAS)		滿意		
		食品中著色劑	7月15日			滿意		
		防腐劑/調味劑(飲料)	8月16日			滿意		
		乙型受體素(肉類)	9月20日			滿意		
		殘留農藥(食品)	10月28日			滿意		
		水質大腸桿菌、生菌數	7月15日	ERA		滿意		
		食品中丙酸	3月11日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 理署(TFDA)		滿意		
		食品攪偽西藥(定性)	3月25日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公告(四)	4月15日			滿意		
		食品中咖啡因	4月29日			滿意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5月13日			滿意		
		食品中二氧化硫	5月20日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公告(二)	8月5日			滿意		
		金黃色葡萄球菌	9月2日			滿意		
		食品中甜味劑	9月16日			滿意		
		沙門氏菌	9月30日			滿意		
		食品中防腐劑	10月28日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310項(第一次)	7月1日	農委會藥毒 所		滿意		
		食品中殘留農藥-310項(第二次)	11月10日			滿意		
		重金屬	11月10日	APLAC		滿意		
		愛滋抗體篩檢(第一次)	5月23日	臺灣醫事檢 驗學會		滿意		
		梅毒(第一次)	5月23日			滿意		
		愛滋抗體篩檢(第二次)	9月13日			滿意		
		梅毒(第二次)	9月13日			滿意		
		(2)積極參加各項檢驗相關教育訓練，充實人員專業知能，並辦理2場全國性檢驗研討會、2場醫事檢驗師繼續教育及1場衛生所醫檢師之食品檢驗實務訓練：						
		日	期	研 討 會 名 稱			參加人數	
		5月23日		食品衛生安全暨殘留農藥檢驗創新技術研討會			約150人	
	7月10日		遺傳疾病與腫瘤之最新分子診斷技術暨兩性教育研討會			約65人		
	10月29-30日		衛生所醫檢師之食品檢驗實務訓練			約55人		
	11月24日		幹細胞之臨床應用與最新發展暨人際溝通原理與技巧研討會			約65人		
	12月10日		食品檢驗科技發展最新趨勢研討會			約150人		
(二)「食品有追	1.辦理本市百家好店及特色物產之抽驗檢驗，檢驗項目包括—衛生指標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蹤、食在有安心」食品安全提升專案計畫	菌(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農藥、重金屬、防腐劑、人工甘味劑、二氧化硫、過氧化氫、順丁烯二酸、摻偽、煤焦色素、甲醛等，共檢驗 100 件，不合格率 3%，不合格案件通知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依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檢驗項目	檢驗項數(一件檢體可能檢驗多項)		合格項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衛生指標菌	26		23	11.5	飲料類 3 件(100%)	
	農藥	6		6	0	-	
	重金屬	10		10	0	-	
	防腐劑	40		40	0	-	
	人工甘味劑	6		6	0	-	
	二氧化硫	10		10	0	-	
	過氧化氫	1		1	0	-	
	順丁烯二酸	12		12	0	-	
	摻偽	1		1	0	-	
	煤焦色素	1		1	0	-	
	甲醛	1		1	0	-	
	合計	114		111	2.6		
	2. 殘留農藥檢驗項目原執行 252 項，103 年 8 月起大幅增加至 311 項，總計 103 年執行之殘留農藥檢驗件數：執行 252 項檢驗者計 271 件、執行 311 項檢驗者計 109 件，總檢驗件數共 380 件，總不合格率 4.7%。						
檢驗項目	檢驗件數	檢驗項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不合格檢體說明		
殘留農藥(252 項)	271	68,292	257	5.2	殘留農藥檢出不合格之農產品前三名：小葉菜類 6 件(33.3%)、豆菜類 5 件(27.8%)、辛香植物及其他草本類 4 件(22.2%)		
殘留農藥(311 項)	109	33,899	105	3.7			
(三)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1. 配合「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持續辦理生物檢體及資料之收集、保存作業，103 年共計收集 30,283 人次之生物資料、保存 58,372 支之生物檢體。						
	年度	生物資料		生物檢體(支)			
		人次	全血	血清	合計		
	103	30,283	29,184	29,188	58,372		
	2. 為確認生物檢體保存品質，以分子生物學基因檢測方法執行保存檢體(全血)之品質抽樣監測作業，103 年度共計抽驗全血 290 支，保存品質合格率達 97.9%。						
年度	全血保存總數(支)		抽樣數量(支)/比率		保存品質優良(支)/比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table><tr><td>92</td><td>17,473</td><td>24(0.14%)</td><td>23(95.8%)</td></tr><tr><td>93</td><td>60,227</td><td>70(0.12%)</td><td>67(95.7%)</td></tr><tr><td>94</td><td>43,625</td><td>48(0.11%)</td><td>48(100%)</td></tr><tr><td>95</td><td>25,034</td><td>34(0.14%)</td><td>34(100%)</td></tr><tr><td>96</td><td>24,864</td><td>32(0.13%)</td><td>32(100%)</td></tr><tr><td>97</td><td>33,467</td><td>37(0.11%)</td><td>37(100%)</td></tr><tr><td>98</td><td>33,356</td><td>21(0.06%)</td><td>21(100%)</td></tr><tr><td>99</td><td>38,439</td><td>21(0.05%)</td><td>19(90.5%)</td></tr><tr><td>102</td><td>7,870</td><td>3(0.04%)</td><td>3(100%)</td></tr><tr><td>合計</td><td>284,355</td><td>290(0.10%)</td><td>284(97.9%)</td></tr></table>							92	17,473	24(0.14%)	23(95.8%)	93	60,227	70(0.12%)	67(95.7%)	94	43,625	48(0.11%)	48(100%)	95	25,034	34(0.14%)	34(100%)	96	24,864	32(0.13%)	32(100%)	97	33,467	37(0.11%)	37(100%)	98	33,356	21(0.06%)	21(100%)	99	38,439	21(0.05%)	19(90.5%)	102	7,870	3(0.04%)	3(100%)	合計	284,355	290(0.10%)	284(97.9%)
92	17,473	24(0.14%)	23(95.8%)																																												
93	60,227	70(0.12%)	67(95.7%)																																												
94	43,625	48(0.11%)	48(100%)																																												
95	25,034	34(0.14%)	34(100%)																																												
96	24,864	32(0.13%)	32(100%)																																												
97	33,467	37(0.11%)	37(100%)																																												
98	33,356	21(0.06%)	21(100%)																																												
99	38,439	21(0.05%)	19(90.5%)																																												
102	7,870	3(0.04%)	3(100%)																																												
合計	284,355	290(0.10%)	284(97.9%)																																												
	3. 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103 年分別於 4 月 25 日及 8 月 8 日召開 2 次定期委員會議，審查生物資料庫申請運用案件共 1 案(計畫主持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盧勝男醫師；計畫名稱：以臺南民國 92 年至 102 年之社區複合式篩檢資料及存留生物檢體進行肝病流行病學研究及防治的成效評估)。																																														
七、衛生稽查																																															
(一)整合食、藥、醫、菸、營業衛生場所例行性稽查管理業務，有效運用稽查人力	1. 配合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積極辦理市售各類食品及年節食品與其他重點專案之抽驗：全年度共完成食品抽驗 2,303 件。 2. 落實各餐飲業及販賣業作業場所衛生設施稽查：餐飲業及販賣業作業場所衛生設施家次 4,123 家。 3. 整合醫藥事機構管理稽查業務，辦理全面訪查，維護市民就醫安全：稽查醫藥事機構管理業務，共 5,170 家次。 4. 整合菸害防制例行性稽查業務，輔導與稽查業者禁菸場所及菸品販賣場所符合菸害防制規定：執行菸害防制稽查 11,178 家次。 5. 落實美容美髮等業別營業場所稽查業務，強化營業場所及人員衛生規範：執行美容美髮等業別營業場所稽查業務 1,849 家次。																																														
八、心理衛生管理																																															
(一)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	1. 提供民眾心理健康促進、心理諮詢、諮商及轉介關懷等服務，並整合橫向溝通網絡資源平臺，建構全人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1)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駐點服務： A. 102 年度 20 個心理諮商駐點，103 年度新增 2 個諮商服務據點，分別為南化區衛生所、臺南地方法院，本市目前共 22 個心理諮商駐點。目前各駐點運用成果如下表： <table><tr><td>服務據點</td><td>林森(局)</td><td>新營區</td><td>北區</td><td>東興(局)</td><td>永康區</td><td>六甲區</td><td>善化區</td><td>安南區</td><td>安平區</td><td>東山區</td><td>玉井區</td><td>南化區</td></tr><tr><td>人次</td><td>101</td><td>35</td><td>32</td><td>31</td><td>18</td><td>8</td><td>14</td><td>6</td><td>23</td><td>6</td><td>3</td><td>0</td></tr><tr><td>人數</td><td>71</td><td>14</td><td>22</td><td>19</td><td>9</td><td>7</td><td>11</td><td>4</td><td>18</td><td>5</td><td>2</td><td>0</td></tr></table>							服務據點	林森(局)	新營區	北區	東興(局)	永康區	六甲區	善化區	安南區	安平區	東山區	玉井區	南化區	人次	101	35	32	31	18	8	14	6	23	6	3	0	人數	71	14	22	19	9	7	11	4	18	5	2	0	
服務據點	林森(局)	新營區	北區	東興(局)	永康區	六甲區	善化區	安南區	安平區	東山區	玉井區	南化區																																			
人次	101	35	32	31	18	8	14	6	23	6	3	0																																			
人數	71	14	22	19	9	7	11	4	18	5	2	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服務據點	關廟區	南區	佳里區	麻豆區	學甲區	新市區	歸仁區	新化區	白河區	法院	合計
	人次	18	13	2	4	9	17	2	37	19	17	415
	人數	11	12	2	3	8	8	2	14	10	14	266

B. 103 年 1 至 12 月心理諮商共服務 266 人、415 人次，相較 102 年心理諮商同期服務人數新增 6 人，而服務人次減少 29 人。

C. 市民主動求助心理諮商比例 103 年為 52.5%，相較 102 年 51% 增加 1.5%。

D. 求助原因：102 年以夫妻及家人間情感問題(162 人次/佔 39%)為最多，而 103 年以夫妻及家人間情感問題(165 人次/佔 40%)為最多。

E. 民眾接受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後，由工作人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透過滿意度的統計數據及民眾的建議，做為提供服務品質之改善依據；102 年度民眾對服務的滿意度平均為 93.6%。103 年度民眾對服務的滿意度平均為 100%。

(2)運用媒體文宣等各種管道，宣導心理衛生服務措施：103 年共發布 72 篇心理健康新聞稿及運用地方電臺廣播宣導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3)103 年 7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心理健康推動會、期中及年終檢討會，推動網絡資源平臺，並配合本市自殺通報與關懷自治條例辦理相關事項。

(4)推動心理輔導志工網絡及推廣志工人員參與，心衛志工電話關懷追蹤訪視共 3,130 人次。

(5)強化自殺醫療通報體系，並建構完善自殺高危機及自殺未遂個案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網絡機制：

A. 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頒定之「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

B. 自殺高危機個案及自殺未遂服務成果：

a. 自殺高危機個案通報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有 608 案。

b. 自殺未遂線上個案通報及關懷訪視 103 年 1 月至 12 月累計有 2,507 案。

(6)辦理心理衛生醫療院所督導考核：於 103 年 5 月規劃本市心理衛生醫療院所督導考核，並訂定醫院自殺防治考核指標項目及督考時程，並陸續於 103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醫院督導考核。

(7)規劃辦理心理健康教育訓練 2 場次：

A. 103 年 4 月 2 日辦理「自殺個案暨家庭暴力、性侵害議題之關懷知能及技巧教育訓練」，共 104 人參加。

B.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災難心理創傷及重建復原知能研習營」，共 180 人參加。

2. 推動及建構老人自殺防治社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發展本市在地且多元化之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及及方案，成立嘸鬱卒長者示範社區，辦理「社區長健康講座」，並成立「關懷長者俱樂部」(志工隊)，對社區長者做憂鬱症篩檢，尤其是獨居及合併罹患慢性或重大疾病問題者，並提供關懷服務，目前共有 117 里加入。 (2)103 年度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講座及活動共 81 場次、6,674 人次參加。以強化老人生活調適、情緒管理、壓力調適訓練及心理衛生與疾病相關知識等技巧，強化初級預防工作。 (3)103 年度「關懷長者俱樂部」志工服務社區長者共 4,500 人次。 (4)憂鬱症篩檢納入「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持續深入社區進行中。 (5)99 年迄今已完成長者憂鬱症問卷調查篩檢與建檔累計共 75,316 份。(99 年 13,313 份、100 年 8,701 份、101 年 11,509 份、102 年 23,755 份、103 年 18,038 份)，目前累計本市老年人口數之 33.22%，並已建立轉介服務流程機制。 (6)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研習 2 場次：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及 5 月 29 日辦理「103 年度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說明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培訓」研習營，共 547 人參加。 3. 推展全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1)於各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2)辦理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3)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為本市「心理健康月」，協調由本府各局處、公所、衛生所、醫療及民間單位等合力舉辦系列活動，103 年 9 月 6 日辦理 2014 樂活臺南-微笑心情趴趴走嘉年華心理健康月開跑記者宣導會，共 1,384 人與會，心理健康月活動衛生局辦理 10 場次、衛生所辦理 37 場次、相關局處、區公所及網絡單位辦理 54 場次，共辦理 101 場次、15,000 人受益。 (4)規劃及推動以家庭、學校、職場或社區為主軸之心理健康促進亮點計畫，改善並提升個人的心理健康，主要以推動家庭、社區、職場及校園四大部份為心理健康促進主軸推動亮點，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達 16 場次、2,100 位民眾參加。 (5)建立本市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進入衛生局網站首頁/衛生資源/心理健康專區/心理健康資源專區查詢。 (6)製作心理健康多媒體短片宣導光碟 1 式，片名為「愛在臺南」。 4. 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 (1)協助社區中有自傷傷人之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人就醫。 (2)緊急處置：由精神醫療專業醫師全天候至社區提供精神病人醫療專業診斷或處置，每案編列 3,000 元個案處理費用。 (3)約診處置：未符合強制就醫條件之社區滋擾精神個案或疑似精神個案，需專業醫療人員訪視，由衛生局約診精神科專科醫師到府評估，依次給付醫師出診費用 1,035 元。 (4)護送就醫專線委辦： A. 本市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已整合為： a. 上班時間：警、消人員通報至衛生局或衛生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b. 非上班時間：警、消人員聯繫各區衛生所「臺南市精神病人強制就醫暨自殺通報聯繫窗口(非上班時間)」。 B. 為建構本市專業、效率之緊急護送就醫窗口，並由精神醫療人員提供專業研判與處置建議。 C. 辦理時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合作醫療機構：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為持續建構本市社區精神及自殺個案之專業評估機制，及提供醫療、照護的就近性與立即性，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除原本 3 家醫療機構外，並加入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37 區規劃責任區範圍如下： a.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新營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及鹽水區等 6 區。 b.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區、永康區、新市區、安定區、善化區、麻豆區、下營區、官田區、六甲區及大內區等 10 區。 c.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南區、安平區、中西區、安南區、西港區、七股區、佳里區、將軍區、學甲區及北門區等 10 區。 d.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東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新化區、龍崎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及南化區等 11 區。 5.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 (1) 建立轄區精神病人管理資料庫：為加強各醫療院所精神病人出院追蹤列冊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精神病人，並督導本市轄內衛生所確實登錄個案資料訪視結果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並隨時更新登錄訪視資料，保持列冊追蹤之精神個案資料之正確性。 (2) 建立社區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縣市關懷追蹤訪視轉介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轉介標準作業程序。 (3) 個案有就學、就養、就業等相關需求時，依照本市轉介流程轉介通報相關單位窗口，並結合各社會資源給予精神障礙者更完善之照顧及服務。 (4) 邀請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辦理研商特殊複雜性精神病患個案討論會，或配合配合社政、勞政與教育等各網絡單位召開轉銜服務網絡聯繫會議，共同協商個案轉銜機制與成效檢討，共辦理 12 場次。 (5) 推動個案一至五級分級照護：落實個案分級，加強強制住院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追蹤訪視社區個案：臺南市 103 年共追蹤照護精神病人 10,491 人，其中一級 1,568 人、二級 205 人、三級 1,121 人、四級 7,567 人、五級 30 人，平均訪視次數每人達 4.93 次/年，訪視方式以個案本人面訪比率需佔 36.6%，各級數皆達到考評標準上限。以上訪視記錄皆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確實掌握轄區精神病人動態資料。逾期訪視率 2.1%，低於中央訂的指標(低於 5%)，達目標值。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1. 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及毒品防制網絡之建立： (1)設立單一窗口服務個案，提供諮詢、轉介、社會資源及治療補助申請。 (2)藥癮列管個案 3,106 人，個案來源以出監所個案 1,910 人為最多，其次為中心自行協助 529 人，三、四級毒品裁罰講習收案 421 人，其他(教育單位、地檢署等)246 人，出監藥癮者列管追蹤率達 100%。 (3)列管個案定期追蹤輔導，共家庭訪視 2,058 人次，電話關懷 19,555 人次，面談 1,184 人次。 (4)列管個案轉介就業服務 158 人、社會扶助 58 人、警方協尋 161 人。 (5)培訓藥癮者關懷暨反毒宣導志工，共關懷暨反毒宣導服務時數 3,149 小時，辦理志工訓練 43 場次。 (6)召開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會議及各組工作協調會議共 42 場次，結合地方反毒社會資源，形成完整的毒品防制網絡。 (7)鼓勵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療法執行機構服務：轄內指定藥癮戒治醫院、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及衛星給藥點，提供或轉介藥癮者接受戒癮治療之醫療處遇資源本市替代治療醫院提供多元化、彈性時間、可近性服藥治療，建立專人醫療戒癮服務平臺聯繫窗口，每日皆提供服藥，103 年度新增一家藥癮戒治診所-仁享診所，目前共有 11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11 家藥癮戒治醫院、2 家藥癮戒治診所及 8 家美沙冬衛星給藥點提供服務。 2. 辦理反毒宣導，健全戒毒者之支持系統： (1)辦理反毒暨戒毒成功專線宣導，共 13,622 場次，其中以一級反毒宣導場次 8,945 場為最多，另包括特種場所或其他高危險情境場所宣導、高關懷或高風險家庭及學生宣導、媒體宣導等；另媒體宣導，透過平面、電台、LED、網路、Line 等反毒宣導共 129 則。 (2)辦理藥癮者家屬各項關懷活動：家庭支持團體 39 場次、演講及座談會 2 場次、戶外活動 11 場次、成長課程 4 場次、美沙冬及衛星給藥點關懷活動共 7 場次。 (3)戒毒成功專線線上個案諮詢及輔導通話數 1,916 件，電子求助信箱 7 件；求助內容以諮詢心理支持為多，其次為醫療戒毒門診。 (4)協助個案相關資源轉介(醫療、就業、社會、就學)服務。 (5)提供個案家屬暢通的諮詢管道，以健全藥癮者之家庭支持系統，重新建構完整家庭功能。 3. 辦理藥癮者替代療法就醫補助： (1)辦理臺南市政府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一般戶依補助標準補助，103 年度總共補助 512 人(低收入戶 10 人，一般戶 502 人)，補助經費共 600 萬 2,311 元，執行率 70.6%。 (2)衛生福利部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費用補助，共補助 872 人，經費 562 萬 2,345 元、執行率 94.9%。
(三)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 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1)處遇機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台南市立醫院、心樂活診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2)處遇個案來源：自行/家屬求助 11 人、衛生所轉介 14 人、高風險家庭轉介 3 人、法院裁定轉介 16 人。 (3)處遇項目：門診治療，共執行 23 人/76 次、住院治療，共執行 8 人/211 日、認知教育輔導 16 人。 2.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1)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A. 認知教育輔導(含戒酒教育)95 人。 B. 精神治療 5 人。 C. 親職教育 2 人。 D. 戒酒癮 1 人。 E. 心理輔導 2 人。 (2)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A. 應執行處遇人數 156 人。 B. 經評估小組決議後，予以結案：112 人。 C. 實際接受團體處遇：44 人。 D. 依規定裁罰移送人數：37 人。 E. 限期未履行移送地檢署人數：8 人。 (3)辦理性侵害評估小組會議：邀集本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防治業務專家學者擔任評估小組員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中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共辦理 6 次。 (4)辦理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針對：「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研習會」、「家庭暴力被害人危險評估工作研習營」、「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團隊在職教育訓練」，共計 7 場次，參與人數為 270 人。指定責任醫院之急診或婦產科醫師需參與 1 名以上，轄內醫師參訓涵蓋率達 70%。 (5)辦理社區民眾宣導：結合衛生所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系列宣導：加強民眾對高危險群通報觀念，督促基層醫療單位(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教導民眾發現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高危險群通報，不定期利用發放文宣、媒體宣導，並以設攤、診間宣導、座談會、專題講座等多元化辦理方式，期降低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共計辦理 54 場次、4,963 人次參加。